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 名	本名：李昭儀 別名：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F1224177962	出生日期	67年9月7日
市內電話	(02) 8927-7821	手機號碼	0906-051-585
電子郵件信箱	0612via@gmail.com		
戶籍地址	234-□□ 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28號4F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□□□-□□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職 稱
任 職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 職 原 因	
公司名稱(2)	職 稱
任 職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 職 原 因	
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李昭儀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	分行名稱	復興分行
銀行帳號	018-50-603998-0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 18 歲，未滿 20 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--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 李昭儀 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書人 頡領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李昭儀 (以下簡稱乙方), 行銷推廣, 甲乙双方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行銷推廣

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
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

商品：甲方承攬出版之萬試通國中 / 高中 / 雙贏測 / 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：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資遣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。

第三條：乙方保證不得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外洩，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免除，若違反除須賠償甲方之損失外，乙方亦須自負刑責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五條：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，則以甲方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頡領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陳志峯

統一編號：50900499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6之1號四樓



乙 方：李昭儀



身份證字號：F224177962

聯絡電話：(02) 8927-7821, 0906-051-585

地 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28號4F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李 昭 儀

出生 民國 67 年 9 月 7 日
年月日

發證日期 民國106年2月8日(新北市)換發

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F224177962

M

父 李 振 華 母 李 吳 春 霞

配 偶 役 別

出 生 地 臺 灣 省 臺 北 縣

住 址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復 興 里 4 鄰
博 愛 街 28 號 四 樓



0020864015



國泰世華銀行
Cathay United Bank

存款帳號：018-50-603998-0

6906123

存款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戶名：李昭儀 小姐

分行名稱：復興分行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

電話：(02) 27210306

總行代碼：013

版號：00

白色磁頭
採磁法
2002年
60P

<http://www.cathaybk.com.tw>

W